## 法律學系法學組 九十四級畢業審核標準(九十四年九月入學者適用)

本系畢業總學分數: 136 共同必修 28,群修 68, 選修 40 94 級學生外語文檢定通過始可畢業。

科目	學分	說明
通		基礎語文通識:中國語文 4-6 學分、外國語文 4-6 學分
		中國語文 4-6 學分
識		副標題不相同。必修「國文」4學分,超修之「國文」爲選修,修畢「國文」4學分,
-126-		始得續修「進階國文」2學分,列爲中文通識。
教	28~32	外國語文 4-6 學分
育		必修大學英文(一)、(二)、【
P		改修不同子標題之大學英文(三)或大學外文課程】
		一般通識:人文學 4-12 學分、自然科學 4-12 學分、社會科學 4-12 學分
		超過之學分數(28)視爲選修學分並採計爲畢業學分
體育	0	需修4學期0學分之體育,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
## A. 群修類68學分(系相對必修50學分+組相對必修18學分)

科目	學	分	說明
系定群修	68	*	系相對必修 50 學分,組相對必修 18 學分。*詳見系必修科目表。
			一、本系擋修課程規定:
			未修畢民法總則,不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、民法物權、民法債編各論、身分法;未修畢刑法總則,不得修習刑法分則;語文課程應按科目名稱序號依序修習,例如修畢德文(一)始得修習德文(二),但經該科目任課教師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			二、本系學生至外系選修與本系法律專業相對必修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(如金融系之保險法、政治系之行政法),不予承認。 三、國際私法爲本組全學年相對必修科目,須修畢上、下學期始計爲相對必修學分,若僅修畢上學期而未修下學期,其學分計入本系選修學分。

## B.選修類 40 學分

**選修學分** 40 1. 指選修本系之選修課程或外系課程 2. 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學分內含於四分之一的選修學分數內並採計爲畢業選修學分。 3. 體育、軍訓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

## 必修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期	下期	備註
憲法	4	2	2	系相對必修
民法總則	4	2	2	系相對必修
刑法總則	6	3	3	系相對必修

法與資訊	2		2	法學組相對必修		· 州四子加干水子为田旦为==头	
民法債編總論	6	3	3	系相對必修,先修民法總則			
民法物權	4	2	2	系相對必修,先修民法總則			
刑法分則	4	2	2	系相對必修,先修刑法總則			
法理學	4	2	2				
行政法	6	3	3				
身分法	4	2	2	系相對必修,先修民法總則			
法制史	4	2	2	系相對必修,科目名稱依當學年實際開課情況略有不同			
中國法律思想史	2	2					
西洋法律思想史	2		2				
法學方法論	2		2	系相對必修			
法社會學	2		2	系相對必修			
英美法導論	4	2	2	法學組相對必修			
證據法	4	2	2	法學組相對必修			
民法債編各論	4	2	2	系相對必修,先修民法總則			
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	3	3		系相對必修			
票據法	2	2		系相對必修			
海商法	3		3	系相對必修			
保險法	3		3	系相對必修			
民事訴訟法	8	4	4	系相對必修			
刑事訴訟法	6	3	3	系相對必修			
經濟法	3		3	系相對必修			
契約法	2	2		法學組相對必修			
國際公法	4	2	2	法學組相對必修			
勞動法	4	2	2	法學組相對必修			
社會法	4	2	2	法學組相對必修			
法律服務	4	2	2	系相對必修			
行政救濟法	4	2	2	系相對必修			
消費者保護法	2	2		系相對必修			
證券交易法	2		2	系相對必修			
國際私法	4	2	2	法學組相對必修(須修畢全學年 4 學分始計為法學組相對必修,若僅修查 上學期 2 學分,計為本系選修學分)			
強制執行法	2	2		法學組相對必修			
民事訴訟實務	2	2		法學組相對必修			
刑事訴訟實務	2		2	法學組相對必修			
系 別 承 新	<b>幹人</b> 電	1 話	電子	郵 件		備註	
法律系承辦人		E1 401	1.1.6	<b>1</b> 4	EAX 20200212		
	高嘉妤	51471	і јукао @	nccu.edu.tw	FAX:29390212		